

行政院第3477次院會

延攬外籍人才 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做法

勞動部

報告人：勞動力發展署 劉署長佳鈞

104年12月3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積極延攬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

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

肆、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

伍、需相關部會配合事項

陸、結語

壹、前言

一、當前人才問題與挑戰

(一)人口結構改變

- 少子化及高齡化。
- 晚入早出。
- 高出低進。
- 高教擴張。

➤ 造成專業人才流出及基層技術勞動力缺乏。

(二)全球化衝擊

- 各國競逐人才。
- 國內產業國際競爭。

➤ 延攬外籍專業人才十分重要。

壹、前言

二、國際競才做法

英、美、加、日、星、澳、韓等國及香港發展評點制，以薪資為主、學歷及工作經歷為輔，延攬可帶動重點產業發展或提高事業單位附加價值之關鍵人才。

	一般做法	特別做法
新加坡	成立「Contact Singapore」，在全球各地設置辦事處，建立海外人才庫，延攬海外專才和企業家	公布重點發展產業及人才與技能需求，給予不同人才居留優惠待遇
中國大陸	成立「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工作專項辦公室」，並在海外長期駐點攬才，並啟動「千人計畫」、「青年千人計畫」，引進國家重點產業、實驗室等各類領域所需人才	海外招聘活動、對人才提供研究經費、住房及安家費
南韓	成立「Contact Korea」，全球設置海外攬才中心及人才庫與就業媒合，推動專案計畫延攬教研、企業人才及海外留學生	認證企業所需人才學術及專業背景、核給就業金卡簽證
香港	2006 年施行「輸入優秀人才入境計畫」，提供中國大陸、國外優秀人才或國際名校畢業生特殊入境及工作許可	給予不同人才居留優惠待遇

➤ 因應國際趨勢及產業人才質量需求缺口，行政院責成國發會統合，請各部會提出育才、留才及攬才具體措施。

壹、前言

三、行政院103年4月核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

(一)推動目標之一：「留住及積極延攬人才」，包括：

- 1.形塑有國際競爭力的移民及就業環境。
- 2.積極留住及延攬青年人才。

(二)攬才主軸包括2大推動策略及10項措施。

四、留住及延攬外籍人才重點工作

為延攬專業人才及基層技術人才，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1.本部、內政部、外交部及經濟部負責「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停留規定，研議投資、技術移民政策」。
- 2.經濟部負責「研議以評點制延攬新興國家優秀專業人才來臺就業、創業」。

➤ 本部謹就「外國專門技術人才」、「僑外生」及「資深外籍技術人員」三類外籍人才，推動具體留才、攬才措施進行報告。

貳、積極延攬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

一、現行規定：

外國人於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係採積極延攬原則引進，無總量及國內招募限制，並可銜接移民及攜眷居留。外國人可從事專業工作分兩大類：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二)其他專業工作(包括：僑外資事業主管、學校教師、補習班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藝術及演藝工作等5種工作)

從事其他專業工作，外國人無2年工作經驗及薪資門檻、雇主無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另有個別專業規範)；但從事專門技術工作，外國人及雇主資格如下：

(一)雇主：

1. 需達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或營業額1,000萬元以上
2. 102.7令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104.5令釋創新新創事業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

(二)外國人：

1. 大學畢業需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薪須達47,971元
2. 95.9令釋科學園區、企業總部、研發中心；102.7令釋自由經濟示範區、104.1令釋創新新創事業，免除外國人2年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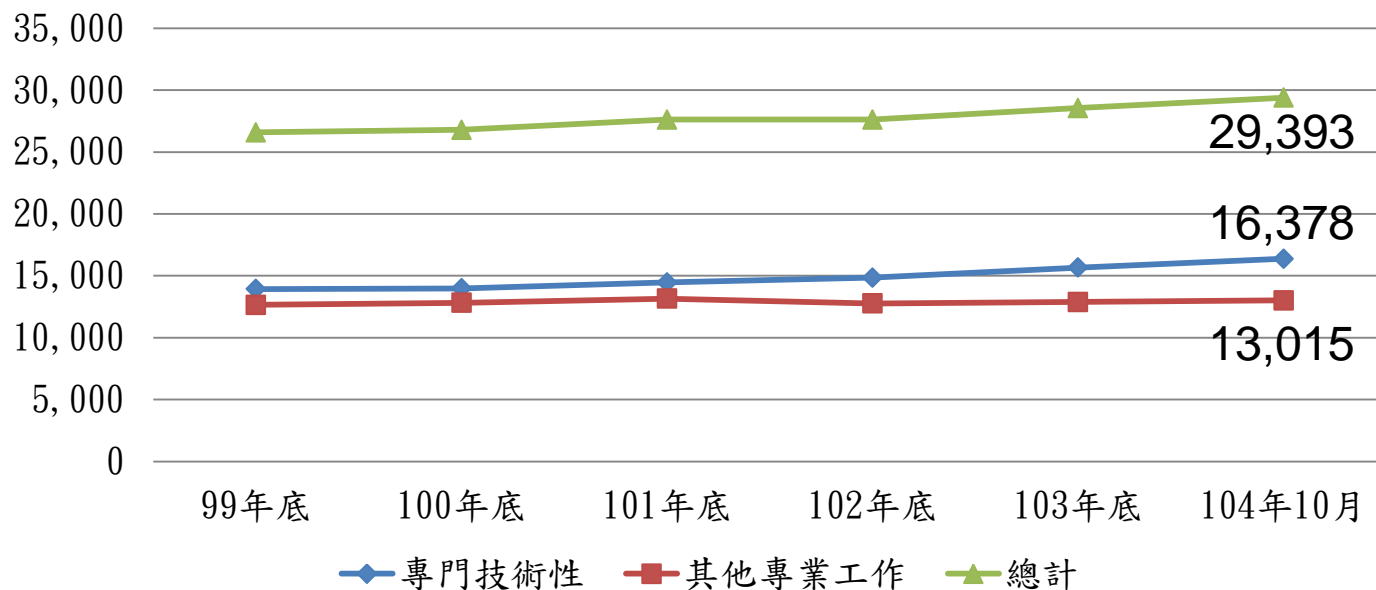
貳、積極延攬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

二、外國專業人員在臺工作現況

(一)99年至103年，在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數介於2萬6千人至2萬9千人間，其中：

- 1.外國專門技術人員由1萬4千人逐步成長至1萬6千人；
- 2.其他1萬3千人為補習班及學校老師、演藝、僑外資主管、教練及運動員、履約人員等。

(二)我國過去10年來，每年移出白領技術人才約2至3萬人，已為人才淨輸出國。



貳、積極延攬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

三、問題分析及對策

雇主及外國人所遇問題及對策分析如下：

(一) 雇主

問題	對策	期程	權責部會
1. 公司設立未滿1年，資本額應達500萬元，或滿1年以上者，營業額應達1,000萬元門檻限制	刪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但經本部另公告者除外	104.12	勞動部、經濟部
2. 跨國企業符合月薪47,971元以上，需有1年服務經驗	刪除1年服務經驗限制	104.12	勞動部
3. 工作許可申請程序及書表繁雜：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外國作成文件需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透過跨部會介接或資料查詢，簡化書表及驗證程序，並推動網路線上申請	104.10	勞動部

貳、積極延攬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

(二)外國專門技術人才

問題	對策	期程	權責部會
1.外國人須大學畢業有2年工作經驗，且薪資達47,971元門檻限制	改採評點制，學歷、外語能力、專業能力、配合政府政策等評點項目得分達60點，即可來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免除工作經驗限制，薪資改為加分項目	104.12	勞動部
2. 配偶及子女工作資格與外國專門技術人才限制相同，須大學畢業有2年工作經驗，且薪資達47,971元門檻	外籍人才取得工作許可後，其配偶及子女亦得從事專門技術工作，免除工作經驗與薪資限制	104.12	勞動部
3.獲永久居留外國人，仍需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1.修正就業服務法第48條，獲永久居留外國人，免申請許可即可工作 2.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1條，獲永久居留外國人之配偶及子女，可申請個人工作許可，從事各類工作	105.12	勞動部

貳、積極延攬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

四、策進作為

- 採評點制，免除雇主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採計學歷、外語能力、專業能力、配合政府政策等多元審查標準，評點達60點即可來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達到多元延攬人才之目的。
- 例如
 - 剛成立某甲電子商務公司，資本額偏低，且尚未有營收。
 - 公司於海外延攬已開發數個App之外籍工程師來臺工作，且具備跨國協調及溝通能力。

雇主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外國專門技術人才評點制

- 經評點，該外籍工程師學歷、外語能力、專業能力、配合政府政策得分符合60點門檻，可來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

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

一、現行規定：

- 僑外生區分為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等3類。
- 僑外生自我國大學以上畢業，留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依下列資格及標準，採「評點配額制」申請許可；一定薪資以上者，免評點。
- 單一國籍無戶籍僑生視為本國人，免申請工作許可。

僑外生留臺工作，申請資格及標準：

- (一)雇主：需達資本額500萬元或營業額1,000萬元以上。
- (二)僑外生：採評點制申請，計有評點學歷、工作經驗及薪資等8項，得分須逾70點；月薪達47,971元以上則無需評點。

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

二、僑外生在臺工作現況

- (一)最近3年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數逐年增加，尤其103年7月實施僑外生評點制後，人數約為102年931人次之2倍。
- (二)評點制留臺多為應屆畢業生，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在臺從事商業、製造業及營造業專業人員及工程師等工作，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僑外生循一般資格留臺工作，受聘薪資需達47,971元以上，另循僑外生評點制之受聘薪資平均31,354元，皆高於103年我國大學畢業初任專業人員平均薪資30,449元。
- (四)103年畢業僑外生約5,800人，留臺工作1,724人次，留臺人數不及畢業人數3成，應採取其他積極措施留下。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至10月
僑外生畢業人數	4,872	5,629	5,754	—
一般資格留臺 工作僑外生人次	620	931	1,247	496
評點制留臺 工作僑外生人次	-	-	477	629
合計	620	931	1,724	1,125

*僑外生畢業人數及留臺工作人次含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三類對象；另留臺工作人次不含免許可之僑生

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

三、問題分析及對策

雇主及僑外生所遇問題及對策分析如下：

(一) 雇主

問題	對策	期程	權責部會
1. 公司設立未滿1年，資本額應達500萬元，或滿1年以上者，營業額應達1,000萬元門檻限制	刪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104.12	勞動部
2. 雇主無法確認僑生為單一我國籍無戶籍，不願冒險聘僱	發給單一我國籍無戶籍僑生免工作許可之釋示函	104.12	勞動部、僑委會
3. 僑外生評點制資訊宣導不足	加強向事業單位、學校及僑外生宣導	經常辦理	經濟部、教育部、僑委會、勞動部
4. 工作許可申請程序及書表繁雜：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外國作成文件需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透過跨部會介接或資料查詢，簡化書表及驗證程序，並推動網路線上申請。	104.10	勞動部

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

(二)僑外生

問題	對策	期程	權責部會
1.評點制仍有開放2,500名配額及薪資項目限制	不限開放配額，薪資評點項目改為加分項目	104.12	勞動部
2.無大學學位之高職建教僑生及海青班學員無法留臺工作	取得我國丙級技術士證之高職建教僑生及海青班學員，納入適用僑外生評點制	104.12	勞動部
3.僑外生及港澳生畢業後，6個月尋職期不足	延長至1年	104.12	內政部
4.海青班學員結業後，3個月尋職期不足	延長至1年	104.12	內政部、僑委會
5.僑外生及港澳生畢業留臺工作申請歸化、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居留期間過長	縮短留臺工作申請歸化、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居留期間，修正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與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	105.12	內政部

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

四、策進作為

- 採評點制，免除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採計學歷、擔任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等4項，得分達60點可留臺工作，落實留才政策目的。
- 取得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高職建教僑生及海青班學員，將比照大學畢業僑外生適用評點制。
- 例如
 - 本地乙公司擬拓展東南亞業務，欲延攬某在臺大學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但資本額及營業額偏低，無法僱用。

雇主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僑外生評點制

- 經評點，該僑外生符合60點門檻，乙公司即可僱用，留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

肆、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

一、外籍勞工引進現行規定

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針對國人較不願意從事工作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主要規範如下：

- 採補充性及限業限量原則引進。
- 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等工作。
- 外籍勞工工作年限規定：
 - 外籍勞工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2年，期滿不得再入國工作。
 - 但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力學習或專業訓練，有特殊表現，符合本部所定資格者，得延長為14年。
- 外籍勞工未銜接移民政策。

肆、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

二、外籍勞工在臺工作現況

(104年10月底)

國別 項目別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總人數
製造業	49,704	93,505	55,471	146,725	1	345,406 58.98%
營造業	1,558	40	3,109	2,042	0	6,749 1.15%
漁船 船員	7,840	1,589	20	54	0	9,503 1.62%
家庭 看護工	173,689	25,529	518	8,531	1	208,268 35.56%
機構 看護工	2,318	1,068	40	10,204	0	13,630 2.33%
外展 看護工	14	0	0	25	0	39 0.00%
家庭 幫傭	1,394	619	16	24	2	2,055 0.35%
合計	236,517	122,350	59,174	167,605	4	585,650
	40.39%	20.89%	10.10%	28.62%	0.00%	100%

(一)外籍勞工在臺人數至104年10月底計58萬5,650人。

(二)外籍勞工工作逾9年約3,500人。

在臺人數按累計工作期間分
(104年6月底)

年限	產業外勞	看護工及幫傭	合計
未滿3年	276,510	127,572	404,082
3年以上 未滿6年	53,364	61,042	114,406
6年以上 未滿9年	4,960	3,930	8,890
9年以上 未滿12年	576	2,873	3,449
總計	335,410	195,417	530,827

肆、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

三、問題分析及對策

(一) 僱主

問題	對策	期程	權責部會
長期培育外籍勞工成為技術人員，但因工作年限無法留下而轉往他國所用	建立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留下基層技術人員	104.12	國發會、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工程會、內政部、勞動部

(二) 資深外籍技術人員

問題	對策	期程	權責部會
外籍勞工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後續申請入國簽證限制	檢討調整簽證相關法規	104.12	外交部、內政部
資深外籍技術人員之配偶子女，依親居留、社會福利、保險、教育及適應融合	檢討調整相關法規	105.12	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

肆、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

四、未來做法：

已在臺工作逾一定期間以上、具一定技術之外籍勞工，因其對臺灣經濟社會發展具貢獻，規劃建立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由原聘雇主申請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留下在臺工作。留臺工作5年後，得申請永久居留及歸化，銜接移民制度。

(一)申請資格標準：預定104年12月底前完成法規修正。

1. 雇主：目前或曾聘僱該外籍勞工之業者

2. 外籍勞工：含產業外籍勞工、看護工及幫傭。

(1) 在臺工作逾9年以上、無違反我國法令情節重大。

(2) 評點項目：華語能力、專業訓練或技能證照、配合政府政策等，評點得分達60點即可留臺。

(二)申請方式：需由雇主提出申請。外籍勞工經評點合格，核發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聘僱許可。

(三)預期效益：參考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延長工作年限申請者，約佔具備資格者7成，評點制實施預計每年約1,000人留臺。

肆、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

五、策進作為

- 採評點制，由原聘雇主申請，評點華語能力、專業訓練或技能證照、配合政府政策等項目得分達60點，即可留臺，落實擴大留才之目的。
- 例如：
 - 丙公司為全球知名的專業機械設備製造商，已聘僱某菲律賓籍勞工達11年，且該勞工假日前往學校修讀語言課程。
 - 現行規定工作滿12年就不能再來臺工作，該菲律賓籍勞工轉而至韓國公司工作，老闆抱怨楚才晉用。

原雇主提出申請



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

- 經評點，該菲律賓籍勞工其華語能力、專業訓練或技能證照、配合政府政策等項目得分達60分，可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留臺從事基礎技術工作。並在連續工作居留滿5年後，得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我國籍。

伍、需相關部會配合事項

外籍人才之國外專業證照、訓練證明、專利、著作、創作或比賽獎項等專業能力證明，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證外，並需配合推動以下事項：

對象	問題	對策	期程	權責部會
雇主	公司設立未滿1年，資本額應達500萬元，或滿1年以上者，營業額應達1,000萬元門檻限制	刪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但經本部另公告者除外	104.12	勞動部、經濟部
僑外生	雇主無法確認僑生為單一我國籍無戶籍，不願冒險聘僱	發給單一我國籍無戶籍僑生免工作許可之釋示函	104.12	勞動部、僑委會
	僑外生評點制資訊宣導不足	加強向事業單位、學校及僑外生宣導	經常辦理	經濟部、教育部、僑委會、勞動部
	僑外生及港澳生畢業後，6個月尋職期不足	延長至1年	104.12	內政部
	海青班學員結業後，3個月尋職期不足	延長至1年	104.12	內政部
	僑外生及港澳生畢業留臺工作申請歸化、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居留期間過長	縮短留臺工作申請歸化、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居留期間，修正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與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	105.12	內政部
資深外籍技術人員	外籍勞工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後續申請入國簽證限制	檢討調整簽證相關法規	104.12	外交部、內政部
	資深外籍技術人員之配偶及子女，其依親居留、社會福利、保險、教育及適應融合	檢討調整相關法規	105.12	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

陸、結語

一、政策及法規將朝向彈性及多元方向辦理

全球人才移動自由化方興未艾，各國競逐人才激烈程度不同以往，外籍人才之政策及法規，當配合我國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社會對技術移民接受度的轉變，朝向彈性及多元方向調整。

二、積極留下及延攬所需專業及技術外籍人才

配合國家重點產業及社會發展，留下及延攬符合我國所需的關鍵人才及技術人員，以提升國家及產業全球競爭力。

簡報結束

附件、僑外生來臺就學管道與留臺工作居留相關規定

身分別	國籍		設戶籍	留臺工作許可	工作居留規定 (適用法條)	永久居留或定居
僑生 (含高職建教專班 僑生及海青班)	僅具我國籍 (單一國籍)		設有戶籍	免許可	不用申請居留	不用申請定居
			未曾設籍		申請居留條件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	申請定居條件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
	外國國籍 兼具我國籍 (雙重國籍)	持我國護 照入國	設有戶籍		不用申請居留	不用申請定居
		持外國護 照入國	未設籍	申請居留條件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 (申請定居條件)	
	僅具外國國籍		未設籍	評點制；另符 月平均薪資達 47,971元以上， 免評點	變更居留原因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 (申請永久居留條件)
僅具外國國籍		未設籍				
外國 學生	外國國籍 兼具我國籍 持外國護(雙重國籍) 照入國		未曾設籍			
	港澳生		設有戶籍	免許可	不用申請居留	不用申請定居
未曾設籍			評點制；另符月 平均薪資達 47,971元以上， 免評點	變更居留原因 (港澳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許 可辦法第17條)	申請定居(港澳居民進入臺 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0條)	

資料來源：內政部、勞動部、僑委會

* 就業服務法第79條：「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 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8條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

* 僑外生評點制：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1條